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31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项目 （一期：年产 2000 吨间三甲基苯乙酮、110 吨间三氟甲基苯酚、5000 吨 4-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3000 吨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设立安全评价/25-10-03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在绍兴市上虞区新征用地 287.3 亩，实施“年产 3.1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企业研究院、三废处理车间、配电间、罐区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121395 平方米，购置反应釜、精馏塔等设备，形成年产 3.1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项目的生产能力。主项目（项目代号：2201-330604-99-01-527246）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取得了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企业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1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浙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3】25 号）。企业已委托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主项目中一期（5100 吨/年三氟甲基吡啶系列和 2060 吨/年农药中间体）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取得了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浙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4]12 号），其中 5100 吨/年三氟甲基吡啶系列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进行了试生产，2060 吨/年农药中间体仍处于建设期。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小兰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小兰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小兰、祝冰星、余红光、董艳伟、卜伟华、汪爱军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小兰、祝冰星、余红光、董艳伟、汪爱军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胡小兰、汪爱军
	时间	2025.10 至 2025.1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10